

2021 年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属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建制，隶属于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现有编制 52 人，在职人员 38 人，退休职工 227 人。其主要职责为城区街道的清扫保洁、垃圾运输、处理、公厕管理工作,对城区环卫市场化企业进行监督、考核。

二、单位机构设置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内设所办公室、工会委员会、收费队、稽查队、财务室、处理场等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9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388.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94.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94.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494.92	总计	60	5,494.9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94.92	5,49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9	6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9	6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9	2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88.79	5,38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38.77	4,43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38.77	4,43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50.02	95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50.02	950.0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94.92	5,49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3	3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3	3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3	39.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94.92	1,086.44	4,408.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9	66.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9	66.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9	20.7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88.79	980.32	4,408.4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38.77	828.85	3,609.92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38.77	828.85	3,609.92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50.02	151.47	798.55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50.02	151.47	798.5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94.92	1,086.44	4,408.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3	39.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3	39.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3	39.1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9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99	66.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388.79	5,388.79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13	39.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94.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94.92	5,494.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494.92	总计	64	5,494.92	5,494.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94.92	1,086.44	4,40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9	66.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9	66.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0	46.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9	20.7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88.79	980.32	4,408.4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38.77	828.85	3,609.9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38.77	828.85	3,609.9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50.02	151.47	798.5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50.02	151.47	79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3	39.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3	39.1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94.92	1,086.44	4,40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3	39.1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33
30101	基本工资	152.23	30201	办公费	18.19
30102	津贴补贴	143.93	30202	印刷费	0.02
30103	奖金	10.48	30203	咨询费	0.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53	30204	手续费	0.38
30107	绩效工资	35.58	30205	水费	4.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0	30206	电费	1.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9	30207	邮电费	5.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4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30211	差旅费	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8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5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9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97
30304	抚恤金	6.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7.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5.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18.46		公用经费合计	167.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6	0	24.36	0	24.36	0	9.40	0.00	9.40	0.00	9.4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度总收入 5,494.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94.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94.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7.71 万元，下降 18.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支出减少，二是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度总支出 5,494.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494.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86.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9.25 万元，

下降 7.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年度退休职工多，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4,408.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8.47 万元，下降 20.2%。主要变动情况精简项目，减少项目不必要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49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94.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7.71 万元，下降 18.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支出减少，二是人员基本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49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4.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预算 24.36 万元的 3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预算 24.36 万元的 3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预算 24.36 万元的 3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4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城区环境卫生巡查工作，运载垃圾处理场产生的污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没有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 2021 年没有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巡逻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4,408.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新川万城区清扫保洁 BOT 服务费”、“垃圾场日常填埋运行项目”、“垃圾场渗滤液外运应急处置”、“新增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兴宁市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定点收集分区作业项目”、“城区公厕管理费项目”、“两美”行动相关工作经费项目”、“静脉产业园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8.47 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9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新川万城区清扫保洁 BOT 服务费”、“垃圾场日常填埋运行项目”、“垃圾场渗滤液外运应急处置”、“新增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兴宁市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定点收集分区作业项目”、“城区公厕管理费项目”、“两美”行动相关工作经费项目”、“静脉产业园项目”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494.92 万元，执行数 549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基本完成预算目标，达到预算绩效效益。至 2021 年底，我所共管理城区街道清扫保洁面积 369.23 万 m²（含宁江公园硬地面积）；公厕 22 座（12 座二类公厕、10 座三类公厕，含宁江公园 3 座二类公厕）；垃圾转运站 9 座（其中分体式压缩转运站 6 座，连体式压缩转运站 3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Ⅱ级填埋场 1 座，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厂 1 座，2021 年无害化处理全市生活垃圾约 18.27 万吨（其中黄泥坑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量 12.66 万吨，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厂〈2021 年 8 月 20 日点火试运营〉有效焚烧处理量 5.61 万吨），日均无害化处理全市生活垃圾 500.59 吨，城区生活垃圾实现全收集、全封闭压缩转运，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

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新川万城区清扫保洁 BOT 服务费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使城区 200.59 万平方米街道得到每天“两大扫、一保洁、一收集”的清扫保洁作业，保证了城区干净整洁；公厕 22 座（12 座二类公厕、10 座三类公厕，含宁江公园 3 座二类公厕）；合格规范的垃圾中转站 9 座、保证了城区生活垃圾实现全收集、全封闭压缩转运，为广大市民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2、垃圾场日常填埋运行项目：该项目对所有进场垃圾需进行称重计量，进入场内需进行消杀、分区填埋、分层压实和覆盖等规范程序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兴宁市城区及其他 20 个镇（街）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填埋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无害化处理率可达到 100%。3、垃圾场渗滤液外运应急处置：该项目为黄泥坑垃圾场渗滤液污水特殊情况下外溢的应急无害化处置措施，超出场内设备处理能力的生活垃圾渗滤液污水将通过 20 立方米洒水车将外运至市叶塘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通过垃圾场渗滤液污水外运应急处置项目，加强渗沥液的应急处理工作，确保渗滤液污水不外溢得到无害化处理。4、新增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该项目通过将垃圾场现有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在线监控设备、垃圾场环保排污自测三项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业务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运营，既解决了环卫部门缺乏熟练操作污水处理和在线监控设备

的专业技术人员的问题，又更加有效地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实现设备正常运行、在线监控监测达标，确保垃圾场的规范管理和环保安全达标。

5、兴宁市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定点收集分区作业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城区作业面积为 163.02 万 m^2 ，可实现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管理服务的全覆盖，提高垃圾从源头至末端的收运效率，设置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补齐了目前实施的《城区保洁服务 BOT 承包采购项目》的短板，同时兼顾了当前要求实施的垃圾分类的前期工作，可迅速提升城区环境卫生的整体水平，建立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为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广东省文明城市”保驾护航。

6、城区公厕管理费项目：该项目为推进“创文、创卫”和“两美”行动工作需要，提升了城区公厕的管理水平，为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奠定基础。

7、“两美”行动相关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加快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提高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8、静脉产业园项目对所有进场垃圾需进行称重计量，进入场内需进行消杀按规范程序进行无害化焚烧，完成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规划和政策关于环境治理和垃圾处理有关标的。

当前主要发现和存在问题：一是城区环卫市场化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扫保洁质量有待提高，对新接管特别是背街小巷等区域的清洁质量、保洁水平等有待加强；二是垃圾中转站和公厕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三是环保设施不完善，城区垃圾中转站均

未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垃圾中转站未建设有负压除臭设施，不利于消除大气污染、排水水质污染风险。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进一步加强对城市清扫保洁服务的监督和管理，制订完善生活垃圾收集、收运体系，确保城区保洁效果；2、完善环卫基础设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的规划建设，努力不断提升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助力推动兴宁“一城一廊一带”和“工贸新城·智慧兴宁”。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